#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 2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 股 25, 423, 728 股, 发行价格为 11, 80 元/股, 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, 999, 990, 40 元, 扣除发行费用 12,810,000.00 元,募集资金净额 287,189,990.40 元。

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25, 423, 728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,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,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51,338,800 股增加到 176,762,528 股。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持有公司37,759,236股股份, 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24.95%; 本次非公行发行后, 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持有公司 37,759,236 股股份,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1.36%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公司股东李宏先生持有公司10,818,800股股份,占发行 前股本总数的 7.15%; 本次非公行发行后,公司股东李宏先生持有公司 10,818,800 股股份,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6.12%,仍为公司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。
- 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公司股东毛志林先生持有公司 9,469,700 股股份,占发 行前股本总数的 6.26%; 本次非公行发行后, 公司股东毛志林先生持有公司 9,469,700 股股份,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5.36%,仍为公司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。
- 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公司股东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,033,980 股股份,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5.31%;本次非公行发行后,公司股东海宁 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,033,980 股股份,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4.55%,不是公司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。
- 5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通过认购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, 持有公司 9,000,000 股股份, 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%变为发行后的

5.09%, 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 上披露的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

